

临沧市司法局文件

临司公告〔2022〕1号

临沧市司法局关于确认临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经临沧市司法局审查，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的规定，临沧市人民政府已经明确临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临沧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确认临

沧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具有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享有相应的行政执法职权。现将沧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负责人：周朝相

执法区域：沧州市

执法类别：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办公地址：沧州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旗山路 538 号

监督电话：0883—2131161

邮 编：677000

主要执法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典当管理办法》《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沧州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除遵循本部门专门法律法规外，还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公共法律及规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现沧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公室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执法的情况，可向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司法局投诉。投诉电话：0883—2138778。



临沧市司法局

2022年8月30日印
